

20
22

地方自治參攷資料



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印





0730035

地方自治參攷資料

目次

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九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七
四、總統關於縣各級組織問題之說明	二二
五、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	三〇
六、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三
七、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四四
八、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及試暫行條例	四六
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及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八
十、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四九
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五五
十二、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五八
十三、縣各級組織綱要福建省實施計劃	六六
十四、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六九
十五、福建省縣政府辦事細則	六九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目次



· 地方自治の政策綱目次



一、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奉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極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煤礦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訂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領土等，國家獨立。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秩序之道修築築成，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

權，有直接視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辦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經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決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建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

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于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三事試辦之。俟收效。然後陸續推廣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二) 立遺囑；(三) 立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同家時乃確立享權利；否則，於同家時，以客籍相持。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分類登記之，每年清點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

權，獲決議，聽免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履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務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屬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二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謀食之食糧，永無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運銷或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與消費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年每人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每月當以三十日為准，每日當以六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斷無舉債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展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無隙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變社會之進步發展，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慮，而坐享其利矣。紀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心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準，就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之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宜？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抽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派兩級機關，以專理之

。英人視之以爲利便，而在吾人地方自治常行之初，儻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難行。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其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地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得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皆負擔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以用；由自治團體其後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拜，貧富所由調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劃，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達

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繕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之後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墾。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樹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本，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或數十年之後，自治區域，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撥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護所長，爲公家聖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種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勞力成之。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要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辦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費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牧業，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開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意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家及于經濟矣。中國古代之治理，較著成效；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有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治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禦強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至國亡教息，一減千元，再減半消，文明皆喪，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為清朝之亡國之夫，彼輩為政，惟知蠶民害民，為其所害，問知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為自計，遠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救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亦爭先效行，始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為行之！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據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黨（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

署。

凡教育醫療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受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賭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縣各級組織綱要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

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懲免、復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

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539423



0730035

7/24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土地墾殖後，正附產額因賦之全部；

三、中央對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及屠宰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營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由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廿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廿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縣各級組織綱要



，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廿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廿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廿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廿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身家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廿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廿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廿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及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區書或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教育及格者；

三、曾任要領職以上者。

四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雜項（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電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鄉（鎮）應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預算。

五、保甲

四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庫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

，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署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推舉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

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另定之。

五八、保甲戶口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地方自治參考資料

五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錄各級組織關係圖

四、總裁關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說明

一、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故謂中國教育，尙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什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調政的意義便在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執政與憲政的對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上之差異。故調政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志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調政的實施，始能不背憲政的目的，由調政以達憲政，仍屬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時期與完成時期的解釋，意義也存于此，這便是本案重新確定的要義。

二、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聲譽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長均皆以一人兼任之。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于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總理所昭示革命建國之宏議，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布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本案既規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

總裁關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說明

，重印爲此。否則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爲講堂內之講員，千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還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亟須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學校之目的在於讀書識字之外，尤注重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照而不依靠于人」，故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重工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爲提倡科學教育，實爲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今于本節內規定區級職業訓練班，實皆爲向此途徑而進，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片。至于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方法，爲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爲一，並盡量採行導師制，務期于短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才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于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爲一體，而不再分離。

三、各級地方組織，均採十進制之原則，或謂在實行時，不無困難，實則此亦爲本案電要規定之一，不可忽視。蓋各級組織範圍，既經確定，則一切計劃實施，如設置學校，訓練人才，支配經費，以及一切統計事項，乃有標準可言。國家之大，事業至繁，平時關係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爲必需。譬如軍事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的數目，均有一定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可逾越的法則。今爲便于實施，已爲較有彈性的規定，如組織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爲範圍，其餘各級，亦類此標準。至于固有村街、墟坊

之不屬分隊者，亦可爲有限度之聯合組織辦事，但分保編制，仍須維持。凡此一切，均事于統一之中，仍有彈性，在此彈性範圍之內，各級政府，儘可按實際需要，斟酌編配，毋庸一一呈准。但如過此彈性，即不能容許，若過于紛歧錯雜，必至難于統理。又各級組織範圍確定以後，所有教育衛生合作警衛等區域，均應力求合一，以期管教養衛各項工作得能齊一步調，共同發展。

關於民衆團體及民衆組訓問題，過去多年，竟未能臻于健全，實可痛惜！茲依新案規定，有以下數點，須加說明：（一）爲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的區分。前者注重職業爲劃分的標準，後者則爲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的綜合組織。以國家需要言，則綜合組織，宜先成立，尤以壯丁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爲迫切；以民衆需要言，則職業團體，宜早健全，尤以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者爲最必要。故今後立即就此最迫切與最要者，先行着手，以明緩急。其次兩者間的差別，在于民衆組織，注重編組與訓練，民衆團體，則注重指導與監督。（二）民衆團體組織，須注重由下而上，逐級健全，蓋必基礎穩固，然後乃可發揮效能，在平時固可藉此補助政令的推行，在戰時亦易由此達到軍事上的要求。過去各級民衆團體，（如農會婦女會等）往往僅在縣城空懸招牌，很少發生作用者，其原因固多，而指導人員未能深入下層工作，積極扶助發展，實爲主要原因。須知各級民衆團體，雖僅爲地方補助的組織，但就地方全部機構而言，却正像一架整齊之機器，雖零星附件，亦屬不可或缺，否則便不能發動，故今後于各級民衆團體，不但不能因其他地方補助組織而忽略，而且必須努力使之健全充實，靈活運用。（三）壯丁隊之編組，無論在平時平時，均屬重要，不可僅成爲訓練的組織形式，尤須注意訓練後的管理與運用。

國家關於確定縣各級組織與訓練

既壯丁分子實為全部社會的中堅，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為基礎而辦完成。總理所遺教所示「雙手萬能」者，亦在此。訓練時亦不可僅重軍事，對於公民及職業的訓練並須顧及，務使成為社會中的有用分子，而增加其活力。

五、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甲長的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侵害人民，為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為糾察。目前現有的上級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易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為鄉（鎮）保長等基層人員，為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於民已，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為最有效的辦法。至於保民大會的出席人員，以戶為單位，乃為初步簡便之計，亦因目前我國尚為農業社會，與若干工業國家之以個人為單位者，實有不同。又鄉鎮代表會的代表，係由保民大會直接產生，鄉鎮以上的議員，則採用遞級選舉方法，不用直接方法，以期簡捷易行。復次，為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特于縣參議會規定得酌加法定團體的代表，（當以職業團體為限，其名額假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且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害，二者得有調劑。

六、為基層幹部人才問題。此項人才，應于事前多加訓練，今後各級學校教育，當與地方組織及事業之需要相適合，既使學校教育，不致空疏無用。又使青年學子得有廣大的出路。為實際保障此項人員，須另定各種辦法，以資遵守。現時各級人員的訓練與分發任用等項，尚多缺乏系統之計劃，今後當予以矯正，務須按照規定標準辦理，不得紊亂。最重要者，為各縣地方的人才，應以在本縣地方服務為原則，地方各項事業，（如倉庫保險，糧食運輸，灌溉水利，漁牧蠶桑等）均須由會受相當專門訓練者擔任之。此項地方事業，既

無日發展，則人才自必隨之而下注，且漸漸或供不應求，可謂有極。

七、

經費問題。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的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約公共產，不應再多仰賴于捐稅，譬如全團各鄉公有款產，為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類款產，改為公營，切實整理，即以其收益，純作為全鄉（鎮）或全保公有經費。如係公有田地或學田，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為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為改良農產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一姓一族之公產亦應酌定辦法。如此辦理，不僅收入可以增加，且因人民共同耕種，改良結果，可以立刻推行。其無此項田產者，亦可劃闢若干山場，或河傍地塘，照此辦理，並運用機器勞力方法，以增加收入。此外倉儲積穀，均可以為（鎮）或保為單位，由人民自行管理，各台作社辦理農業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即以其盈利的一部分，作為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獲廉之而發展。為應目前的需要，在以上地方公共收入尚未敷用時，應即注意以下數項之規定：（一）鄉（鎮）公所有獨立性之稅捐。（二）縣之財政，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轉省縣財政，實行劃分，並應酌定辦法以期縣應得之比例分期撥增。（三）貧瘠之縣應由省政府特予補助。

八、

最後有特別提出者，本方案之制定，已經過多次之討論與研究。今後全國縣各級地方組織，應即以此為根據。惟有治法，仍賴自治人，丁茲大難當前，正我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希望若輩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于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則我國基層政治的基礎，方可奠定。而建國大業也就將所依據了。

五、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

甲、各省府執行本綱要應有之準備工作

子、本綱要頒行後省政府主席應即召集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左列各事：

- 一、依照本綱要擬定該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 二、依照本綱要訂定該省縣政府辦事規則，報內政部備案。
- 三、依照本綱要劃分省縣之收支，核定縣收入支出概算，推行會計審計制度，整理縣財政，逐漸普及於鄉（鎮），使縣及鄉（鎮）地方自治經費得以確定。
- 四、依照本綱要確定鄉（鎮）經費，使鄉（鎮）成爲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地方自治事業。
- 五、財政困難之縣，由省府分別決定補助費，使得平衡發展。

以上一至五款，各省府應於奉到本綱要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分別具報備查。

丑、省政府辦理以上事項完竣後即召集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會議決定左列各事

- 一、決定各鄉（鎮）公所共同應辦事項，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 二、決定各保辦公處共同應辦事項，其主要者並附以完成期限。
- 三、決定鄉（鎮）以下各級人員最低生活費支給之標準。
- 四、決定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公費支給之標準。
- 五、決定鄉（鎮）公所中心學校社丁大隊部及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保社丁隊部修繕之圖式標準，但須利用原有公共場所爲原則。
- 六、決定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鄉（鎮）社丁大隊部及保辦公處國民學校保社丁隊之

設備標準（如黨國旗、總理遺像、國民政府主席肖像、領袖肖像、法令書簿辦公工具等皆爲設備上不可缺少者）。

以上一至六款，限各省政府於奉到本綱要四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彙報備查，並即指導督促各縣政府辦理乙項之執行準備工作。

乙、各縣政府執行本綱要應有之準備工作。

一、各縣縣長從速依法整理各該縣政府職員之人選而健全之。

二、應分區並設立區署之縣應即設立區署，並依法慎選人員充任各項職務。

三、計算全縣辦理本綱要有關之法令圖籍表冊及紙張等應用之數量，妥爲製備。

四、集合縣政府及區署職員，將辦理本綱要有關之法令圖籍表冊及其理由方法程序等，詳爲講解指示，務使切實學習，澈底明瞭，期能完成其任務，其不能勝任者，應隨時考察更換，

以免妨礙工作之進行。

五、集合縣政府及區署職員訓練時，須施以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訓練，使之感覺興趣並增進工作效率。

六、在本階段工作進行期中，各行政督察專員應輪流分赴所屬各縣，切實指導督促考核。以上一至六款，限各省政府各行政督察專員於奉到本綱要六個月至八個月內，切實督導各縣政府辦理完成，呈報省政府轉報備案，並督導各縣辦理左列各事：

七、各縣政府依法整理所屬原有之各聯保主任或各鄉（鎮）長之人選而健全之。

八、召集原有各聯保主任或鄉（鎮）長至縣政府（大縣分區召集）將，辦理本綱要之法令圖籍表冊以及理由方法程序等，詳爲講解指示，務使切實學習，澈底明瞭，以完成其任務；其

不能勝任者應隨時考察更換，以免妨礙工作之進行。

九、召集原有各聯保主任或鄉（鎮）長訓練時，施以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訓練。

十、在本階段工作進行期中，各行政督察員應輪流分赴所屬各縣政府各區署，切實指導督促考核。

以上十款，限各省政府各行政督察專員於奉到本編要八個月至九個月內，督導各縣政府辦理完竣，報告省政府彙報備查，並即時由各縣長督率所屬職員如科長科員區長區指導員等，定期分赴各鄉（鎮）切實督導辦理內項各事：

丙、鄉（鎮）保主要工作之開始及程序

一、由縣政府或區署派員督防指導原有各聯保主任或鄉（鎮）長，將原有戶籍冊簿以及新製成之表冊暨應用之紙張筆墨等類，親至各保講解，指導各保甲長先行切實學習調查填表繪圖等工作，再依照規定式樣，重新編查整理，須使入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保必歸鄉（鎮）。原有聯保辦公處名稱一律改為鄉（鎮）公所，其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

二、在戶口重新編查之後，應即繼續簡易的辦理戶籍與助登記，如有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必須取證報告，如在國界上及接近敵人佔領區域，並應辦理國民登記（能母戶有一證明書上貼戶主及該戶成年人之照片更佳），經過編查後每保造成保戶口冊正副二本，正本送鄉鎮公所副本存本辦公處。

三、戶籍冊重新編查整理後，並將各保各鄉（鎮）之區域依照圖式加以調查整理，製成保典鄉（鎮）簡圖，使保鄉（鎮）內之田地塘山皆有所屬，有機關負責管理。

四、戶籍區域整理完竣後，即由縣政府重新委定鄉（鎮）長副鄉（鎮）長壯丁隊長鄉（鎮）中心學

校校長(除副鄉(鎮)長外均暫由一人兼任之)，其學校人員應加充實，一切應有之設備及圖書冊籍並須完成。

五、鄉(鎮)長查定，鄉(鎮)公所改組完成，特鄉(鎮)長副鄉(鎮)長即親身分赴各保，率同原有保甲長，依照規定召集各戶戶長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每保選代表二人)組議鄉(鎮)民代表會。

六、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時，並選舉保長，各保長由鄉(鎮)長呈請縣政府加委。七、保長副保長選出後，即由保長副保長分甲召集甲民會議，重新選舉甲長，彙報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彙報縣政府備案。

八、保長副保長應督飭甲長辦理左列各事：

- (一) 查報本甲戶口異動。
 - (二) 宣講推行政府法令。
 - (三) 教導甲內居民做工受訓練並入學校。
 - (四) 教導督促甲內居民從事公益辦理本保及本鄉(鎮)應辦之事項。
 - (五) 教導甲內居民奉公守法並檢舉犯法行為。
- 九、甲長選出後，由各甲長重新整理各甲戶長名冊，以一份存甲，以一份報告保長，由甲長督飭各戶長隨時辦理左列各事：

- (一) 隨時報告本戶人口之異動。
- (二) 教導本戶人口服從政府法令。
- (三) 教導本戶人口做工受訓練並入學校。

縣各級明紙網要實施辦法

(四) 教導本戶人口從事公益事業辦理本保本鄉(鎮)應辦之事項。

(五) 禁止本戶人口犯法行為。

十、保長副保長選出委定後，即由鄉(鎮)長指導督率各保保長，按照新編成之保戶口冊，將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壯丁編成甲級壯丁名冊，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編成乙級壯丁名冊，再按甲乙級壯丁名冊分別召集甲乙級壯丁，編成保之甲乙級壯丁隊。

十一、保之甲乙級壯丁隊編成後，保長副保長即召集保民大會，擇定公共房屋(如廟宇祠堂等)修改應用，或立保國民學校，分別勸告強制收容保內之失學成人男女及齡兒童入校就學，若無公共房屋時，可先遷保內富戶較寬之房屋暫用，或即由全保人民先行搭建茅屋暫用，再由全保居民出錢出力做工繳納從新建築，其課棹坐凳即暫由就學人自備，居民稠密之地方如一村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

十二、保之甲乙級壯丁隊編成後，即由保長於不妨害農村作業時間於早晨或晚間就地集合實施以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其保長曾受軍事訓練者，並應施以簡單之軍事操練。

十三、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成立後，每保應於可能範圍內設置簡便之藥箱一個，選擇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稍加訓練使之管理藥箱，執行簡單之醫療及執行痘症，若一時未能辦到則可聯合數保行之，每一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立醫務所一所，其醫員應以充實充任，但在西醫人才缺乏時得暫以中醫任之。

十四、縣政府應商請辦理農村貸款之各金融機關，於每保或改保設置合作分社一所，辦理信用消費生產運銷倉庫等合作事業，每鄉(鎮)應設合作社一所以總其成。

十五、鄉(鎮)保經費無充分着落時，應由鄉(鎮)長督促保長召集保民大會清查本保之公產公

總動員之規定，並宣讀國民公約誓詞，講解精神之改造，報告時事，並討論本縣正在應辦事項如何進行，以便進鄉（鎮）長之自覺自動自治。

二、每兩月由鄉（鎮）長召集保長會議一次，切實檢查有無違反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之規定，並宣讀國民公約誓詞，講解精神之改造，報告時事，檢討本鄉（鎮）生產消費風俗各項問題，並討論本鄉（鎮）正在應辦事項如何進行，以便進保長之自覺自動自治。

三、每月由保長召集甲長及保民大會各一次，切實檢查有無違反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之規定，並宣讀國民公約誓詞，講解精神之改造，報告時事，檢討本保生產消費風俗各項問題，並討論本保正在應辦事項如何進行，以促進甲長及全保公民之自覺自動自治。

四、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於舉行紀念週時，檢查有無違反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之規定，並宣讀國民公約誓詞，講解精神之改造，報告校事及時事，以促進學生之自覺自動自治。

五、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發給學生，每星期一早晨須出外遊行宣傳，以國民公約誓詞為宣傳宗旨，如發見人民有違反新生活運動之規定者，勸告其遵守，以促進一般人民之自覺自動自治。

六、鄉（鎮）保甲長應予以保障及不斷之勉勵，使其樂於任職發生興趣，過去鄉（鎮）保甲長多為警役兵隊上官所凌虐辱罵，故社會咸賤視之，潔身自好之士每不願充任，今應一反其所為，（一）不准設虛辱罵違者處罰，（二）縣長行政督察專員以及政府委員主席廳長，至縣或下鄉時，應召集鄉（鎮）保甲長坐談，可能時并應公開與之聚餐以改變一般人之視聽與心理，提高鄉（鎮）保甲長之地位，使其自覺自信自愛而自興奮，（三）須有維持其必要生活之生計費，（四）由縣以逐鄉逐鄉（鎮）保長及其所屬人員以及甲長之工作，上述機關每年須定期訓練，並

按州下鄉訓練指導督促，每年新辦事項，並應彙集彙由辦法程序編製成書，以爲訓練實習之資料及辦事之指南。

八、由縣以至區鄉鄉（鎮）保甲各級，應辦及所辦之事項，應由上級機關每半年放核一次，凡工作有成效者嘉獎記功晉級放報，無成績者申誠記過降級罷免。

九、各保辦理主要事項，應提出保民大會，各鄉（鎮）辦理主要事項，須提出鄉（鎮）民代表會，各縣辦理主要事項，須提出縣參議會或縣行政會議，報告辦理該事項之理由辦法程序，使之共同信仰，一致努力。

十、省政府委員、席廳長行政督察專員縣長以及區長，每三個月應分赴各地視察指導督促考核各級工作人員工作，並召集民衆訓話，宣講實施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告以國難嚴重必須犧牲奮發努力精神，將鄉（鎮）保應辦之事項辦完，以共同努力救國自救，使之自覺自動自治。

十一、元甲長辦不週之事，由保長副保長或其協助人員親至該甲召集居民會議協助甲長辦理之，凡保長辦不週之事，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協助人員親至該鄉（鎮）召集保民大會協助保長辦理之，凡鄉（鎮）長辦不週之事，由縣長或區長或縣政府區署之職員親至該鄉（鎮）召集鄉（鎮）民代表會協助鄉（鎮）長辦理之，凡縣長辦不週之事，由行政督察專員親至該縣召集縣參議會協助縣長辦理之，若有重大困難而其事又爲必須辦理者，由省政府委員主席廳長親往視察以象設法處理，切勿專以文書往來延擱時日敷衍了事。由省政府委員主席廳長親往視察以象設法處理，切勿專以文書往來延擱時日敷衍了事。

十二、凡舉辦一事，上級人員皆須以身作則，例如禁止人民賭博若縣長本身及縣政府人員有賭博情事，則禁令便不能行，如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員等亦莫不然，惟之須要人民出錢出力之事，若由下級人員做起，無不立成，經驗所得，歷歷不爽，譬如用兵作戰指揮官

身臨前敵，則三軍指畫，雖強敵當前，亦將鐵風披靡，用兵作戰如是，用民治事何真不然，語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即此意也。凡我從事政治工作之同志皆應深為體念，庶可減少工作之困難而能取得最大之收效。

六、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軍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賦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及交際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議決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請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實施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案件，其案應報省政府備案，其應款

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有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

第七條

之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

第九條

以補了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一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會期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應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規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議決案否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

仍認為不當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

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將開明事實交由

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省轄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補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 第四條 凡一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第五條 前項及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

凡縣及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權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重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
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立誓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會人等依該法辦理。其在該法未定之範圍內，
應由該會主席酌量辦理。其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時，應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時，主席對於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主席應依該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擬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由主席召集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意見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八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應行義務。

地方自治參考要義

三六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廳事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舉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由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實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後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交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三十條

鄉鎮長應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

選舉法

一、選舉權及罷免權

二、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鄉鎮長選舉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當場監督

在尚未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其政文化股經濟股各

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

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民兵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辦事處及縣政府

辦事處分別分定規定之縣內政部備案

鄉鎮公所各股主任管轄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量辦事，除戶籍圖有一人專

專管組織等行一類

應查自蓋查及實耗

三八

辦外，得由中心事務委員會分派任，並推專任事務員二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者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催繳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長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軍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科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事務員。

第三十八條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其所屬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事項，
- 二、鄉鎮中心學校之事項，
- 三、鄉鎮國民兵隊之事項，
- 四、鄉鎮警衛文化經濟各科主任及幹事之事項，
- 五、專任事務員之事項。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五、選舉鄉鎮民代表會議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選舉，

第三十九條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鄉鎮民代表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費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辦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殊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鄉鎮民代表會議行務規程

地方自治籌款資料

四〇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有多數時表決於主席。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於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應負各任事：

一、布置廳場及辦理會議紀儀。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接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彙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延不滿意時得報請縣黨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縣黨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圖實情事者，得聲明事實

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及辦公處區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無任國民兵團執役員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兵團隊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或保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曾任保長或保長副保長者；

二、曾任保長或保長副保長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保長或保長副保長者；

四、曾任保長或保長副保長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應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五十七條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兵團團長兼任之，前項幹事

地方自治 投資料

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敷時應設義務委員一人，均由保長任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務及處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各甲長開之：

一、保務會議之組織。

二、保務會議之職權。

三、保務會議之召集。

四、保務會議之決議。

五、保務會議之執行。

第六十條

一、保務會議之組織之執行。

二、保務會議之職權之執行。

三、保務會議之召集之執行。

四、保務會議之決議之執行。

五、保務會議之執行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應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保長委託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凡本會開會時，應由主席宣佈開會，並宣佈議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閉會。

第六十三條 凡本會開會時，主席應由主席宣佈開會，並宣佈議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閉會。

第六十四條 凡本會開會時，主席應由主席宣佈開會，並宣佈議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閉會。

八

第六十五條 凡本會開會時，主席應由主席宣佈開會，並宣佈議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閉會。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凡本會開會時，主席應由主席宣佈開會，並宣佈議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閉會。

第六十七條 凡本會開會時，主席應由主席宣佈開會，並宣佈議程。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佈閉會。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處舉行。

地方自治籌款資料

四四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聯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與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選舉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各布施行。

八、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

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寫。

二、檢閱。

前項檢閱應將考卷密封外，應將檢閱中時。

應將考卷及檢閱單送交該管法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署應將具有左列各款實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者。

第 五 條

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及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
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及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
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及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
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第 五 條

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及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
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及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
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及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任用資格，
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 一、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二、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三、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四、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五、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六、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七、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八、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九、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十、曾任國民大會代表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軍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

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班係指在國家或省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同業公會文化團體
及各種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係指小學校各級各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同業公會及文化團體
及各種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班係指在國家或省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同業公會及文化團體
及各種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九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一、國文選教 二、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三、國史

四、本縣歷史及地理

五、本縣民衆

六、地方自治法規精華

七、各項職業科目參照縣選舉法規辦理。

第十條 試驗場所由縣政府或縣立學校充之，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點，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點委員會當期辦理，但該委員會以該縣選舉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不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區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證書均屬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者。

三、依該項規定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檢點數及格者。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九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審試院公布

第二條 本辦法家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一、參政院應照原章。

二、保證書。

三、各機關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由具申請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官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警附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漢當選證書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他種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符合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條

縣參議員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選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

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案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清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個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

舉參議員選舉條例

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票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一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席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

第十八條

票門處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紙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其職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開場投票人名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查驗。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書寫不依式者，
- 二、書寫錯誤者，
-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不用規定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互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不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選舉票紙選舉法例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二、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察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推舉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之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該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

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冊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地方自治普及資料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實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票封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核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應依附表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	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鄉長簽名及所屬記		

十三·縣各級組織綱要福建省實施計劃

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係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之原則」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將國民兵團與縣各級組織配合，期于五年內完成。茲分地方自治機構，地方自治人員，地方自治事業及地方自治經費四項，編列于左。

(一)地方自治機構

甲、縣區。

本省縣政府之組織，與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者，除地政、社會未設科外，其餘完全符合。縣行政人員，最大多數均經訓練；其考試，甄審，訓練，任免，考核均依據本省軍行法「縣政人員管理規程」辦理。省縣收支之劃分，縣概算之核定，縣金庫之設置，縣會計稽核制度之推行，本省均經實施。至于區署，于二十四年間業已成立，其人員全由訓練合格者充任。故關於縣區之準備工作，稍可迅速。茲將準備之程序列左：

一、將全省各縣，以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為標準，劃分為六等。現在之特種區，或改為普通區，或改為縣。此項工作，由民政廳組織縣等編擬委員會，于二十九年一月內報內政部核定。

二、修改現行之縣政府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凡一，二，三，四，四等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五，六兩等縣政府，設民政，教育，建設，軍事四科或民政，財政，教育，軍事三科。地政，社會，暫不設科。其事務分歸于民政科，教育科。縣經任事宜，仍由

編查機關。各縣政府會計置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成立。

三、各縣立衛生院所，於二十九年一月內分別改稱爲縣衛生院，區衛生所。

四、各縣警察所，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改爲警察局，各區之警察所，除已設立分所之區，以分所改所外，其餘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一年底以前，設立完成。

五、各縣財務委員會於三十年一月內撤銷，其職掌暫由縣行政會議處理。

六、縣參議會俟中央頒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並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實行。

七、縣政府所屬之民衆組織，概歸納于縣國民兵團。在鄉軍人會，改爲在鄉軍官會（包括備役幹部）。

八、各縣內區之劃分，暫維現狀，其等級分爲一，二，三，四，四等。分等工作，由民衆組織之縣等編擬委員會辦理。

廿九年一月內，各區設軍事指導員一人，以現任警長員改充。三十年四月內以前，各區設建設委員會，並將區員改指導員。

乙、鄉（鎮）保

一、省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內，決定下列事項：（一）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共同應辦事項。（二）鄉（鎮）以下各級人員最低生活費。及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公費之支給標準。（三）鄉（鎮）公所（鄉）公所屬之後衛隊，婦女隊，少年團，長老會，在鄉軍官會，預備隊辦事處所（以在同一處所辦公爲原則），中心學校，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等修繕之圖式標準及設備標準。

縣各級組織綱要編建省實施計劃

地方自治籌設資料

木〇

二、各縣政府于二十九年一月內，調整鄉（鎮）區域，以轄十保至十五保為原則；新委鄉鎮長並將鄉鎮主任辦公處改稱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改稱保辦公處，保之名稱冠以地名；並頒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圖記。

三、各鄉（鎮）公所在二十九年內以前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股，每股設幹事一人或二人。保辦公處在三十年底以前，設幹事一人或二人，但未設國民學校之保暫設，鄉（鎮）公所各級組織俟三十年底以前中心學校全部設立時完成。保辦公處各股之設立，依保國民學校設立之進度。

四、各鄉鎮公所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內，分別召集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會，並選舉保長副保長，及召集戶長會議選舉戶長。

五、鄉（鎮）長之選舉，俟中央頒布鄉（鎮）長選舉日期，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後實行。

六、鄉（鎮）公所戶籍員，于二十九年內先後設立完成。

七、鄉（鎮）公所會計員自二十九年內，五年內視各鄉（鎮）財政情形，先後設立完成。

(二) 地方自治人員

地方自治人員，必須對於地方自治之意義與法令，有深切之了解，方能督導推動，早日完成。茲將普通加以訓練，其實施程序如左：

甲、縣區

一、縣政府及區署職員約二千二百人，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其科秘書，組織分赴各縣予以短期之自治講習，於二十九年四月底以前完成。

二、區員約一千人於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內，由公署及縣訓練所分期訓練。

三、區衛生所主任約二百人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四、區衛生所助理員約五百人，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內由各縣衛生院分期訓練。

五、各縣區衛生所警務約四千人，於二十九年內分期訓練，其餘各縣區，必暫之警察，自二十年起逐漸訓練之。

六、其他縣政人員，仍由公務人員訓練所繼續分期訓練。

乙、鄉（鎮）保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約四千五百人，於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二、鄉鎮公所幹事，於二十九年內，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其科秘分赴各縣設班講習。

三、鄉鎮公所事務員，約三千人，於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四、鄉鎮公所戶籍員，約一千五百人，於二十九年內，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五、鄉鎮公所會計員，約一千五百人，於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六、鄉鎮專任幹事，約一千五百人，自二十九年始，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七、鄉鎮警務主任約一千五百人，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由公務人員訓練所分期訓練。

八、鄉鎮警務所助理員約一千五百人，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由各縣衛生院分期訓練。

九、保長副保長約三萬三千人，於二十九年至三十年，由省政府派自治視導員分赴各縣設

班訓練。

十、保辦公處幹事於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內由省政府自治視導員分赴各縣設班訓練。

(三)地方自治事業

地方自治事業，擬分三期實施。第一期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年，第二期自二十一年至三十二年，第三期三十三年。但文化經濟較發達之縣，得提前完成。其詳細實施辦法，另行分別擬訂。茲舉其概要于左：

一、戶籍

鄉(鎮)公所應設一戶籍員，專管戶籍。第一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及費調查。第二期辦理各種戶口統計。第三期辦理社會調查。

二、地政

分期完成各縣土地調查，組織勘查隊，整理鄉鎮保區域，繪製鄉鎮保範圍，並開始土地清丈，評定地價，推進一般地政事業。

三、財務

第一期，各縣應任處各區分處普遍設立，推行人民自動投稅

第二期，各鄉鎮設置主任人員，推廣人民自動投稅區域。

第三期，完成區查測，確立人民自動投稅制度。

四、教育

甲、第一期

一、第三四縣設一初中及一職業補習學校，每六之縣設一初級職業學校，每縣設一圖書館

，一體育場。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自二十九年二月起，先以原有中心小學及完全小學，改設一千校。三十年起，逐漸普通設立。中心學校，至少須有高小班兩班，并設國民學校班級。已設中心學校之地方，不另設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高小班須設宿舍。

三、每三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自二十九年二月起，以原有初小及戰時國民學校改組。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及齡兒童須有十分之五受二年的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須有十分之五受六個月初級補習教育。

乙、第二期

一、每二三縣設一初中及一職業補習學校。每四五縣設一初級職業學校，每區設一圖書館，一體育場。

二、每鄉（鎮）中心學校之高小班至少須有四班。

三、每二保至少設一國民學校，及齡兒童須有十分之八以上受二年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須有十分之八以上受六個月初級補習教育。

丙、第三期

一、每縣至少設一初中及一初級職業學校。每二三縣設一職業補習學校。

二、每鄉（鎮）中心學校至少有高小班六班，每鄉（鎮）設一圖書館，一體育場。

三、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及齡兒童受二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失學成年男女皆須受六個月初級補習教育，並辦理高級補習教育。

五、生產

縣各級組織綱要福建省實施計劃

縣鄉（鎮）及保各設公有農場，林場，牧場，果園，魚塘，工場，商店及倉庫等。第一期各縣普遍設置農林，牧場，魚塘，並完成鄉有農林，牧場，魚塘五百鄉，鄉林場，公田二千四百保。第二期增設鄉有農林，牧場，魚塘五百鄉，保林場，及園四千八百保。第三期普遍完成。

六、水利

各縣水利工程須斟酌各地情形，分期興辦。

七、度收

新度量衡制須於第一期內普及。

八、道路

第一期將縣區間道路修築。第二期將區鄉間道路修築。第三期將鄉與鄉間道路修築。

第一期推行人力運貨車。第二期推行獸力運輸車及腳踏車。第三期推廣並普及各種車輛運

輸。

九、電報

第一期將縣區間，區鄉間電話擴充整理，集中訓練電話技工，統制購買電話材料。第二期

將區鄉間電話擴充。第三期將區鄉間電話完成。

十、建築

由省長府擬定鄉（鎮）保警專房屋圖，每鄉（鎮）每保最初須有警專房屋若干所，以後逐漸推

廣。在第一期內所有破屋破牆，均須拆卸。每鄉（鎮）須有一中正公園，一中山堂。

十一、合作

每縣須有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每鄉（鎮）須於第一期內，至少各有一合作社；第二期

內，至少各有二合作社；第三期，至少有三合作社。

十二、衛生

第一期各區設衛生所；第二期每五六鄉（鎮）設一醫務所，每三保設一藥箱；第三期每鄉（鎮）設一醫務所，每二保設一藥箱。

十三、國民兵團

縣各級組織，專與國民兵團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配合。鄉（鎮）長兼鄉（鎮）隊長，副鄉（鎮）長一人兼副隊長，一人兼檢閱隊長。保長兼保隊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學生，即為義務分隊，婦女隊，少年團。畢業學生，應編為各種任務分隊。後備分隊長，由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訓導員兼任。縣國民兵團及區隊，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改組完成。鄉鎮隊候補都督或後成立。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與自治人員之訓練合併行之。

（四）地方自治經費

地方自治經費，由省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據本實施計劃擬編預算，其來源如左：

一、賦稅

甲、土地編查完成後，以民三修正額為標準，田賦溢額之全部。老田賦當未改制征收蘇份，依照現行規定應歸之部份。

乙、中央劃撥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丙、各種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丁、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二、縣鄉（鎮）保公有財產收入。

縣各級組織經費編建者實施計劃

地方自治參事費共

六款

- 三、縣署(館)辦公事業收入。
- 四、省庫補助款。
- 五、中央補助款。

十四、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在省政府監督或指揮之下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給縣令並制定縣章行規則。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兼任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暨秘書一人委任承辦縣長之命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在縣政府設秘書室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襄助秘書辦理前項所屬各事務。
縣政府設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軍事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委任兼承辦縣長命掌理左列事項：

- 一、民政科掌理地方自治戶籍禁烟社會救濟債務地政及統計事項；
- 二、財政科掌理賦稅課價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三、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禮俗宗教事項；
- 四、建設科掌理農墾工商交通水利倉儲糧食合作度政工役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軍需管理當備具檔案在鄉軍人管理委員會軍需庫保衛防空屬軍人通訊出

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週調查等事項。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地政科社會科辦理地政及社會事項。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警察事項。

縣政府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依法受縣長之指揮監督

辦理縣地方及縣政府會計事務。

縣政府設科會計員（委任）事務員（委任或僱用）及雇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各科

室事務其名額在組織預算表中規定之。

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四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教育訓練事務，其設置名額標準另

定之。

縣政府設技士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並受建設科長之監督辦理建設技術事務。

建設事業繁盛縣份得增設技士或技佐（委任）一人至二人。

縣政府得設三等或三等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並受建設科長之

監督辦理對一度量衡事務。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指導辦理合作事務。

縣政府得設軍法承審員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縣政府設衛生院置院長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衛生行政及技術醫療事務，其組

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縣政府設經徵處置主任一人委任由財政科長兼任受縣長之命辦理一切賦稅征收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務，全年經收省縣正附賦稅合計在十萬元以上之縣份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委任襄理，
徑征處一切事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設農林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農林場之設計管理及農業推廣技術
指導事務。

第十八條 縣政府得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由警佐兼任，區設警察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行政人員概由縣長遴選，除秘書科長委任主任督學技士技佐科員檢定員任牧員
應由縣長依法呈報省政府審查核委外，其餘事務員僱員由縣長分別委任僱用，但
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軍法承審員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會銜委任，
警佐及各級警官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委任，會計人員衛生人員
農林人員及合作指導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職員依規定額數設置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各縣等級員職及薪俸另表
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其名額由省政府核定，但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團長，
- 三、警長，
- 四、科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主席。

十四、區長，

十三、合作指導員，

十二、技士，

十一、督學，

十、農林場主任，

九、經征主任，

八、衛生院長，

七、會計主任，

六、警察局長，

五、勸業。

十五、修正福建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廿九年八月七日公布
年十二月廿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修正福建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五)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文書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事務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民政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綜一股

- 一、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二、關於戶籍事項，
- 三、關於區署事項，
- 四、關於保甲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五條

- (一) 第二股
- 一、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二、關於人民福利事項，
 - 三、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 四、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及其經界厘定事項，
 - 五、關於地政事項（地政股繁縣份在未設地政科前暫設地籍股辦理），
 - 六、關於警務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之雜卸事項。
- 附政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 一、關於省縣賦稅之整理改進事項，
- 二、關於公有產款之保管調查收益事項，
- 三、關於賦稅收入之征收事項，
- 四、關於收入憑証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收入之籌劃事項，
- 六、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二) 第二股

- 一、關於庫存之調整及支配事項，

修正福建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地方自治籌款實施

第六條

- 二、關於經費支付書之簽發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金融及公債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縣款之動支事項。
- 教育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三、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 四、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 第二股

- 一、關於社會教育及體育事項，
 - 二、關於文化事業及出版事項，
 - 三、關於禮俗宗教及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 四、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五、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
 - 六、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建設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 第一股

第八條

- 一、關於聯款救災事項，
 - 二、關於水利事項，
 - 三、關於電燈事項，
 - 四、關於修工廠役事項，
 - 五、關於一切建設工程事項，
 - 六、關於公用事業事項，
 - 七、關於其他建設事項。
- (二) 第二股
- 一、關於農林漁牧墾殖之管理推廣事項，
 - 二、關於工廠商業之管理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業工廠登記事項，
 - 四、關於劃一度量衡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推廣事項，
 - 六、關於倉儲糧食管理事項。
- (三) 第三股
- 一、關於地方軍隊之編制訓練教育及點驗演習事項，
 - 二、關於縣區自衛清剿事項，
 - 三、關於建立游擊根據地事項，
- 修正福建省縣政府辦事細則

地方自治籌款與實施

七四

- 四、關於勸募事項，
- 五、關於防空設備講習宣傳連絡及防空器材購置保管事項，
- 六、關於軍事訓練之搜集記錄報告及通報事項，
- 七、關於軍事徵用事項，
- 八、關於交通通訊之設施及調整事項，
- 九、關於馬政事項，
- 十、關於重要地帶之調查及保管事項。

(二) 地方自治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統計管理及訓練指導事項，
- 二、關於徵募與之計劃及配賦在職抽籤檢查運輸事項，
-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與訓練管理及其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兵役宣傳及經費之任務分配事項，
- 五、關於徵集供應檢査及投訴糾紛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徵集軍九參謀之調查顧問優待獎勵及無勞救濟金之督導實施事項，
- 七、關於訓練下等服務員乘役人員之及該事項，
- 八、關於委任人員之及該事項。

第九條

委任之事項如左。

- 一、國民兵訓練之訓練調遣及核及獎勵事項，
- 二、關於全縣警務組織管理及其勤務配備事項，

第十條

三、關於全縣調查戶口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保護農林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全縣巡警管理及巡警勤務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警備訓練之訓練檢核事項，
六、關於情報之搜集貯儲及報告通佈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會計業務左列各款為專章如左：

(一) 第一股

- 一、關於全縣各機關預算書之核算及總預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規用度記事項，
- 三、關於縣地方款項付費之匯票及票記事項，
- 四、關於全縣各機關收入歲出預算書編造審核決算及總決算編造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二) 第二股

-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縣屬各機關會計報告或憑證之核核記載及編報告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全縣各機關會計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全縣會計人員及核事項，
- 五、關於交代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修正福建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十一條

經任選後左列各段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股 掌理省稅經征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縣地方稅經征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二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各科科長承縣長之命分辦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事務。

第十三條

助理秘書承縣長之命襄助秘書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依法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第十條規定事務。

第十五條

督學承縣長之命並受教育科長之監督辦理教育通事事務。

第十六條

技士技佐承縣長之命並受技師科長之監督辦理第七條規定之主管技師事務。

第十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承縣長之命並受建設科長之監督辦理第一度量衡事務。

第十八條

合作指導員承縣長之命指導辦理合作事務。

第十九條

佐承縣長之命辦理第九條規定事務。

第二十條

軍法承審員承縣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第二十一條

衛生院院長承縣長之命辦理衛生行政及技術醫療事務。

第二十二條

經征處主任承縣長之命辦理第十一條規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農林場主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農林場之設計管理及農業推廣技術指導事務。

第二十四條

科員督察人員會計人員衛生人員農林人員事務員征收員糧員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所屬各署室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集中辦公。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十二時至五時半（夏季時），但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內除經上官許可者外不得外出。

第二十八條 縣長請假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其職務應由縣長代行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出缺應請假應分別依職權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政府規則辦理

第三十條 凡星期日例假日及辦公時間內應奉值日員輪流值日，規則另定

第三十一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檢由編號分別登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處理外餘均分

上下午彙呈縣長批閱後分交各主管處份辦理。

文件分發如有錯誤時由主管處份自行移收辦理，倘不能調應請縣長核定。

第三十二條 文電有親啓及密件字樣或關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將收到日期及件數記明後原封送閱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

情形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就署名蓋章送由科長或重屬上官初核核實後核再送縣長科行

覆交繕寫繕寫後連同原稿送交校對用印由收發員檢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

權。

第三十五條 凡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部分擬稿後送交調換部分會稿如意見不一致者應請

修正補地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地方自治參政資料

核定。

第三十六條

凡文件有通報之必要者得用通報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秘書室辦理政核要密文件應先由主管部份簽註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未經公佈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九條

文件之收發是稱登錄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列冊登記。

第四十條

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辦需備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文案移送任繼

收。

第四十一條

關於稅款之收入每屆月終應列表公佈並分別呈報該管專員會署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每屆半年應編造行政總情形表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分別呈報該管專員會署及省政府考核。

政府考核。

第四十三條

歸檔文件由管卷員依照本省縣政府保存檔案規則辦理。

第四十四條

關於軍法及司法事項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縣政府每兩星期舉行縣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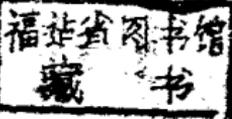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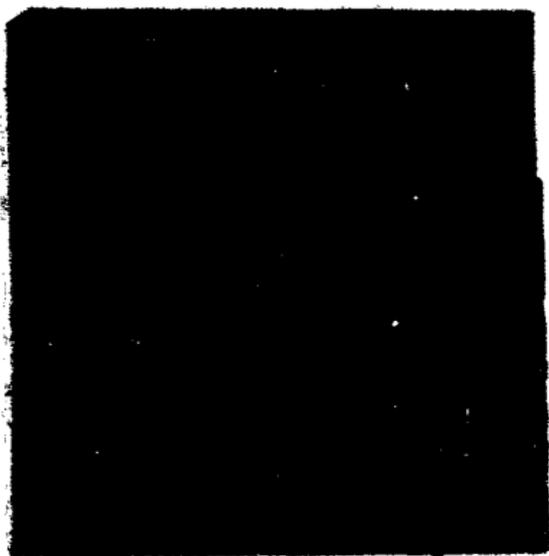
縣政府各部份處理主管事務得分別舉行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NT)

D683.2

225

No: 46.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印五千本
福建三元精益印刷所代印

·2

圖書
藏書